

证券代码：832176

证券简称：三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30-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12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就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股东大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就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的监督进行了总结。股东大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符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98 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41,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31,912,682.82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泰纶拉链有限公司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厂房租赁，厂房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30-3 号，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预计 2023 年厂房租赁年租金额为人民币 2,520,627.00 元。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泰纶拉链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配件及其他加工服务和提供研发设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佛山市顺德区泰纶拉链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520,627.00 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顺德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千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志舜、翁国腾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美汐律师、邢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

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章版；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章版；
-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版；
- （四）《法律意见书》。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